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良华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6,249,900股，占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良华先生出具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良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21*****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通讯方式	13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王良华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4日	550,100	0.17%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王良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

王良华先生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王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800,000股变动至16,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7%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	股性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王良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0,000	5,17
王良华	占总股本(%)	5.17	16,249,900
王良华	股份数(股)	16,800,000	5,00
王良华	占总股本(%)	5.17	16,249,900
王良华	合计	16,800,000	5,00

二、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良华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拥有权益的股份触及5%

报告签署日期：2025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一节 简介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指引，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通股份：上市公司名称，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王良华

报告书：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指兴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性性质：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数(股)：指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指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性质：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类型：指A股

股东名称：指王良华

股东性质：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数(股)：指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指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性质：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